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PWSC18/13-14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PWSC18/13-14(01)**范國威**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
盧偉國議員, BBS, MH, JP

盧主席：

要求獨立表決**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 - 設計及建造的顧問研究」工程項目**

政府於提交予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在本年 12 月 18 日審議的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」的文件中，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總目 701 至 711 向委員會尋求一次過撥款。當中總目 705 分目 5101DX 中的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 - 設計及建造的顧問研究」工程項目於社會上仍具有爭議性，本人反對政府將此項目的撥款歸納於整體撥款中一併表決。

過往亦曾有議員於審議類似的整體撥款時，提出反對意見，認為政府一次過尋求撥款的做法並不可取。加上現時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的環境改善措施仍未見成效，社會對是否擴建堆填區尚有爭議的情況下，本人建議委員會應該考慮將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 - 設計及建造的顧問研究」工程項目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中剔除，並於日後的會議中獨立審議及表決，以釋除公眾的疑慮。

本人盼望 閣下能予以考慮並作出適當跟進。如有任何查詢，煩請隨時與我聯絡。順祝

台安！



立法會議員 范國威 謹啟

2013 年 12 月 13 日